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約聘僱人員聘用及服務辦法

95.3.22 本校 94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訂定

113.7.9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11.13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5.14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6.11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11.12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1.20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及各單位業務需求，並規範約聘僱人員之聘用，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約聘僱人員聘用及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約聘僱人員，係指非屬本校編制內全時專職人員，並分為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其中技術人員為下列人員之一：
一、圖書資訊處資訊人員。
二、學生事務處具相關專業證照之心理師、資源教室輔導(職輔)人員、社工師及護理師。
三、環保暨安全衛生組具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證照之環安衛人員。
- 第三條 各單位擬聘僱約聘僱人員時，應簽具增補申請表詳述理由、工作內容及聘期等，陳校長核准後成立遴聘小組甄選。
- 第四條 遴聘小組之成員為用人單位主管、人事室主任、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主席，會議召集人由直屬一級主管擔任。
- 第五條 約聘僱人員之進用，先行試用三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後正式聘用，聘僱期間以學期或學年（含試用期間）為原則，但得視個案及工作需求而異。
- 第六條 約聘僱人員除依其他相關規定外，其薪酬給付方式如下：
一、行政人員依本校約聘僱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支給（如附表一）。
二、技術人員依本校約聘僱技術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支給（如附表二）。其中心理師、資源教室輔導(職輔)人員，依本校約聘僱技術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支給（如附表三）。
三、特殊情形者並視當時就業市場彈性機動調整支給；持有政府機關所發屬長期有效之乙級以上與現職工作相關證照者（以 1 張為限）得提敘 1 級。
四、有與現職相關工作經驗者，每滿 1 年（以 8 月至次年 7 月計算）得提敘 1 級，最高採計 5 年。
五、有與現職無相關工作經驗者，每滿 2 年（以 8 月至次年 7 月計算）得提敘 1 級，最高採計 10 年。
六、以工作經驗提敘者，合計最高得提敘 5 級。
七、心理師、資源教室輔導(職輔)人員，初聘均以學歷起敘，且不適用前述提敘規定；現職心理師、入職後取得心理師證書者或教育部特殊教育資格認證者，申請改敘時得參照學歷或原支薪額擇優改敘。

八、教育部學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計畫之約聘僱人員，初聘均依學歷(學士級(含)以上)自 A9 級或 B9 級起敘，且不適用前述提敘規定。

- 第七條 約聘僱人員奉准聘用後，應至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並簽訂勞動契約，並自報到日起給薪、辦理勞、健保及提撥勞退金。
- 第八條 約聘僱人員須遵守本校行政倫理、工作保密等規定，其出勤、獎懲及年度成績考核方式等比照本校「職技員工出勤辦法」、「職技員工獎懲辦法」、「職技員工成績考核辦法」，並作為續聘之依據。
- 第九條 約聘僱人員之請假、特休比照「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平等工作法」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工作規則」辦理。
- 第十條 約聘僱人員得參與校外與己身工作相關之教育訓練課程，其費用(含課程費、差旅費)每學年在 1 萬元內，學校專案核准之課程則依核准之補助費用為準；每學年包含學校專案核准之課程，上限為 3 萬元。研習費用由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或學校經費予以補助。
- 第十一條 各單位約聘僱人員於期滿未獲續聘通知者，即視為自動解聘，如在聘約有效期間內請辭，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所屬單位同意及校長核定後，始得離職。自動解聘或離職時，應完成業務交接並辦妥離校手續。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 95.3.22 本校 94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訂定
- 95.8.1 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96.8.8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99.6.17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0.7.20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0.10.19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3.2.12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5.11.23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7.3.21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10.8.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11.3.9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12.12.13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13.1.16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13.3.13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13.7.9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13.11.13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14.5.14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14.6.11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14.11.12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15.1.20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附表一

亞東科技大學約聘僱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

單位：新台幣元

級別 薪級	專科 (副學士)	學士	碩士
A1	40,350	45,220	51,430
A2	39,350	44,125	50,180
A3	38,350	43,050	48,950
A4	37,300	41,975	47,780
A5	36,400	40,910	46,720
A6	35,450	39,870	45,640
A7	34,550	38,940	44,590
A8	33,650	38,000	43,550
A9	32,750	37,100	42,600
A10	31,800	36,190	41,685
A11	30,600	34,070	40,100
A12	29,500	32,650	38,910

註：教育部學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計畫之約聘僱人員，依學歷自 A9 級起敘。

附表二

亞東科技大學約聘僱技術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

單位：新台幣元

級別 薪級	專科 (副學士)	學士	碩士
B1	40,350	47,780	53,600
B2	39,350	46,720	52,300
B3	38,350	45,640	51,020
B4	37,300	44,590	50,010
B5	36,400	43,400	48,950
B6	35,450	42,330	47,780
B7	34,550	41,385	46,720
B8	33,650	40,460	45,640
B9	32,750	39,550	44,590
B10	31,800	38,600	43,550
B11	30,600	37,300	42,500
B12	29,500	36,190	41,385

註：教育部學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計畫之約聘僱人員，依學歷自 B9 級起敘。

附表三

亞東科技大學約聘僱技術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
(心理師、資源教室輔導(職輔)人員適用)

單位：新台幣元

級別 薪級	資格 資源教室輔導(職輔)人員未具心理師證書或教育部特殊教育資格認證者		心理師、資源教室輔導(職輔)人員具心理師證書或教育部特殊教育資格認證者	
	學士	碩士	學士	碩士
C1	45,640	51,020	61,226	61,226
C2	44,590	50,010	58,915	58,915
C3	43,400	48,950	56,605	56,605
C4	42,330	47,780	54,294	54,294
C5	41,385	46,720	51,984	51,984
C6	40,460	45,640	49,674	49,674
C7	/	44,590	47,363	/
C8		43,550	45,053	
C9		42,500		
C10		41,385		